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電話：(03)554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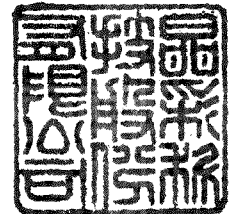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7%，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外部訂單、出貨單、初步驗收之證明文件、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並了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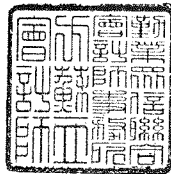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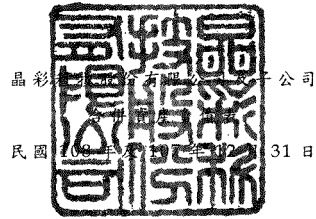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晶彩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6,211	22	\$ 545,82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328,836	15	\$ 336,230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18,948	6	107,51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3,983	2	310,49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685,868	31	833,262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60,360	7	693,344	2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22,665	1	70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8,640	1	10,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25	-	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4,226	7	128,609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1,750	15	732,746	26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15,909	1	7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21,578	1	45,14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855	2	24,8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423	1	48,6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34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0,168</u>	<u>77</u>	<u>2,314,152</u>	<u>82</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7,904	2	22,976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648	-	4,505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382	-	3,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6,705</u>	<u>37</u>	<u>1,532,416</u>	<u>5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425,773	19	449,508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7,298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58,545	17	396,44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49	-	3,6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5,0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1,565	3	61,5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5,804	-	6,489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403	1	2,6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070</u>	<u>23</u>	<u>520,722</u>	<u>18</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366</u>	<u>17</u>	<u>402,94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6,071</u>	<u>54</u>	<u>1,935,360</u>	<u>68</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28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6	-	6,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2	-	2,922	-
						3350	保留盈餘	120,775	6	5,650	-
						3400	其他權益	(5,319)	-	(4,102)	-
						3XXX	權益總計	<u>1,015,167</u>	<u>46</u>	<u>899,514</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1,238</u>	<u>100</u>	<u>\$ 2,834,87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91,238</u>	<u>100</u>	<u>\$ 2,834,874</u>	<u>100</u>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含增資)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765,856	100	\$ 1,537,7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1,246,531</u>	<u>70</u>	<u>1,161,52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19,325</u>	<u>30</u>	<u>376,22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0,526	4	37,580	2
6200	管理費用	71,773	4	78,9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58	10	196,02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二一）	<u>66,982</u>	<u>4</u>	<u>8,0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139</u>	<u>22</u>	<u>320,6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36,186</u>	<u>8</u>	<u>55,59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2,859	1	11,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19)	(1)	30,005	2
7050	財務成本	(<u>11,711</u>)	(<u>1</u>)	(<u>12,9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71</u>)	(<u>1</u>)	<u>28,7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7,115	7	84,3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642</u>	<u>-</u>	<u>11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473</u>	<u>7</u>	<u>84,20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97	-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1,217)	-	(5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20)	-	(7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653</u>	<u>7</u>	<u>\$ 83,48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473	7	\$ 84,2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6,473</u>	<u>7</u>	<u>\$ 84,20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653	7	\$ 83,4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15,653</u>	<u>7</u>	<u>\$ 83,48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47</u>		<u>\$ 1.07</u>	
9850	稀 釋	<u>\$ 1.46</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031	\$ 2,922	(\$ 78,345)	(\$ 3,595)	\$ 816,026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84,206	-	84,206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1)	(507)	(7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790,523	98,490	6,031	2,922	5,650	(4,102)	899,514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派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65	-	(565)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180	(1,180)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16,473	-	116,473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97	(1,217)	(8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596	\$ 4,102	\$ 120,775	(\$ 5,319)	\$ 1,015,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115	\$ 84,31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2	26,707
A20200	攤銷費用	2,039	2,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982	8,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71)
A20900	財務成本	11,711	12,975
A21200	利息收入	(7,508)	(2,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37	10,6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994	(4,54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986	8,3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8,446)	(37,8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5,853	(109,07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0,996	(229,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98	(6,16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5,606)	310,4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4,367)	178,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70	3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3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8)	(27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15,110	7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29)	283,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0	2,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08)	(12,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64)	273,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6)	(\$ 105,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42)	(21,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4	29,9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4)	(2,3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107	(6,2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09</u>	<u>(105,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7,308	1,614,9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4,702)	(1,592,0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76)	(324,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636)</u>	<u>147,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20)</u>	<u>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9,611)	315,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822</u>	<u>229,9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211</u>	<u>\$ 545,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彩公司)於 89 年 3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晶彩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晶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晶彩公司及由晶彩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728	\$ 9,728
資產影響	\$ -	\$ 9,728	\$ 9,728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65	\$ 2,2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463	7,463
負債影響	\$ -	\$ 9,728	\$ 9,728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68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685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65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7,46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9,728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之銷售。由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依個別合約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已確認商品符合合約協定之規格，並具有能力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且取得該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故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276 仟元及 50,7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	\$ 1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832	256,3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2,260	289,291
附買回債券	104,988	-
	<u>\$476,211</u>	<u>\$545,8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25%	0.01%~2.80%
附買回債券	2.1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382</u>	<u>\$ 3,382</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	\$ 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746,229	853,878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2,665	704
減：備抵損失	(60,473)	(20,618)
	<u>708,421</u>	<u>833,964</u>
合 計	<u>\$708,533</u>	<u>\$833,966</u>

本公司對 RFID 標籤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對自動光學檢驗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 70% 至 90% 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 30 天至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1,237	\$ 43,806	\$ 195,007	\$ 266,195	\$ 122,649	\$ 768,894
預期信用損失	-	-	-	(2,655)	(57,818)	(60,473)
攤銷後成本	<u>\$ 141,237</u>	<u>\$ 43,806</u>	<u>\$ 195,007</u>	<u>\$ 263,540</u>	<u>\$ 64,831</u>	<u>\$ 708,421</u>

107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2,454	\$ 124,470	\$ 146,349	\$ 186,721	\$ 114,588	\$ 854,582
預期信用損失	-	-	(2,765)	(2,345)	(15,508)	(20,618)
攤銷後成本	<u>\$ 282,454</u>	<u>\$ 124,470</u>	<u>\$ 143,584</u>	<u>\$ 184,376</u>	<u>\$ 99,080</u>	<u>\$ 833,96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618	\$ 13,4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9,965	8,067
外幣換算差額	(110)	-
本年度重分類	-	(887)
年底餘額	<u>\$ 60,473</u>	<u>\$ 20,618</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12	\$ 1,443
在製品	274,788	589,822
原 料	<u>54,950</u>	<u>141,481</u>
	<u>\$331,750</u>	<u>\$732,746</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46,531仟元及1,161,529仟元。

108及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廢損失	\$ 17,210	\$ 24,8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29	(32,423)
下腳收入	(147)	(38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772</u>	<u>9,544</u>
	<u>\$ 24,864</u>	<u>\$ 1,632</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貨成本所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銷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vite Limited (Samoa) (Favite 公司)	投資	100%	100%
Favite 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 108 年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7,866	\$ 179,368	\$ 170,069	\$ 1,090	\$ 10,526	\$ 638,919
增 添	-	-	761	532	4,647	5,940
減 少	-	-	(21,250)	-	(851)	(22,101)
淨兌換差額	-	-	-	-	(43)	(4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66</u>	<u>\$ 179,368</u>	<u>\$ 149,580</u>	<u>\$ 1,622</u>	<u>\$ 14,279</u>	<u>\$ 622,7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2,636	\$ 141,252	\$ 666	\$ 4,857	\$ 189,411
增 添	-	4,205	4,381	234	2,408	11,228
減 少	-	-	(21,250)	-	(851)	(22,101)
認列減損損失	-	-	18,437	-	-	18,437
淨兌換差額	-	-	-	-	(33)	(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841</u>	<u>\$ 142,820</u>	<u>\$ 900</u>	<u>\$ 6,381</u>	<u>\$ 196,94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66</u>	<u>\$ 132,527</u>	<u>\$ 6,760</u>	<u>\$ 722</u>	<u>\$ 7,898</u>	<u>\$ 425,773</u>

(二) 107 年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3,188	\$ 171,941	\$ 1,090	\$ 8,669	\$ 539,634
增 添	93,120	6,180	4,920	-	2,422	106,642
減 少	-	-	(6,792)	-	(550)	(7,342)
淨兌換差額	-	-	-	-	(15)	(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66</u>	<u>\$ 179,368</u>	<u>\$ 170,069</u>	<u>\$ 1,090</u>	<u>\$ 10,526</u>	<u>\$ 638,9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8,530	\$ 117,068	\$ 484	\$ 3,527	\$ 159,609
增 添	-	4,106	20,529	182	1,890	26,707
減 少	-	-	(6,774)	-	(550)	(7,324)
認列減損損失	-	-	10,429	-	-	10,429
淨兌換差額	-	-	-	-	(10)	(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636</u>	<u>\$ 141,252</u>	<u>\$ 666</u>	<u>\$ 4,857</u>	<u>\$ 189,41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66</u>	<u>\$ 136,732</u>	<u>\$ 28,817</u>	<u>\$ 424</u>	<u>\$ 5,669</u>	<u>\$ 449,5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2至51年
機電工程	36年
其他	11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7,29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2,32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44</u>
非流動	<u>\$ 5,0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6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1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41</u>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775
單獨取得	<u>1,02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9</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11
攤銷費用	<u>2,03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649</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68
單獨取得	<u>60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7
攤銷費用	2,859
認列減損損失	<u>24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1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66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157	\$ 146
推銷費用	18	21
管理費用	247	230
研發費用	<u>1,617</u>	<u>2,462</u>
	<u>\$ 2,039</u>	<u>\$ 2,859</u>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存(一)	\$ 21,578	\$ 45,14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4,247	\$ 4,155
應收退稅款	2,562	13,416
留抵稅額	-	9,354
其 他	15,614	21,717
	<u>\$ 22,423</u>	<u>\$ 48,64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9,503	\$ 2,603
預付設備款	900	-
	<u>\$ 10,403</u>	<u>\$ 2,603</u>

(一)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存利率區間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3% 及 0.01%~1.85%，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一週轉金借款	\$ 57,000	\$ 69,250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271,836	266,980
	<u>\$328,836</u>	<u>\$336,2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 ~1.7% 及 1.45%~1.88%。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396,449	\$419,425
減：一年內到期	(37,904)	(22,976)
	<u>\$358,545</u>	<u>\$396,449</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1.75%
及 1.5%~1.7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59	\$ 34
應付帳款	160,301	693,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8,640</u>	<u>10,590</u>
	<u>\$189,000</u>	<u>\$703,934</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743	\$ 54,259
應付佣金	31,557	5,391
應付運費	14,949	24,397
應付加工費	8,614	6,397
其 他	<u>35,363</u>	<u>38,165</u>
	<u>\$144,226</u>	<u>\$128,609</u>
其他流動負債		
估列未休假獎金	\$ 3,658	\$ 3,595
其 他	<u>990</u>	<u>910</u>
	<u>\$ 4,648</u>	<u>\$ 4,50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保固準備	<u>\$ 39,855</u>	<u>\$ 24,869</u>

	<u>保 固 準 備</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16
加：本年度新增	14,894
減：本年度使用	(<u>6,54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69
加：本年度新增	17,460
減：本年度使用	(<u>2,4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晶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晶彩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晶彩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62	\$ 9,4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58)	(2,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04</u>	<u>\$ 6,4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9,070	\$ 2,513	\$ 6,55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11	30	81
認列於損益	<u>111</u>	<u>30</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75	(7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28	-	32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2)	-	(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6</u>	<u>75</u>	<u>211</u>
雇主提撥	<u>-</u>	<u>360</u>	<u>(360)</u>
107年12月31日	<u>9,467</u>	<u>2,978</u>	<u>6,48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9)	9
利息費用(收入)	94	31	63
認列於損益	<u>94</u>	<u>22</u>	<u>7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30	98	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29)	-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9)</u>	<u>98</u>	<u>(397)</u>
雇主提撥	<u>-</u>	<u>360</u>	<u>(360)</u>
108年12月31日	<u>\$ 9,262</u>	<u>\$ 3,458</u>	<u>\$ 5,8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8	\$ 28
管理費用	13	17
研發費用	31	36
	<u>\$ 72</u>	<u>\$ 81</u>

晶彩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晶彩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9%	0.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6)	(\$ 276)
減少 0.25%	\$ 256	\$ 2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8	\$ 279
減少 0.25%	(\$ 240)	(\$ 2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0</u>	<u>\$ 36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052</u>	<u>79,052</u>
已發行股本	<u>\$ 790,523</u>	<u>\$ 790,5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517	\$ 82,51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15,973</u>	<u>15,973</u>
	<u>\$ 98,490</u>	<u>\$ 98,4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晶彩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紅利。

晶彩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晶彩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 90% 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晶彩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晶彩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6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50,5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0,445
年度淨損	(128,790)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 78,345)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5
特別盈餘公積	1,180
每股股利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47	\$ -
特別盈餘公積	1,217	-
現金股利	39,526	0.50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922	\$ 2,9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180</u>	<u>-</u>
年底餘額	<u>\$ 4,102</u>	<u>\$ 2,92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02)	(\$ 3,59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217)</u>	<u>(507)</u>
年底餘額	<u>(\$ 5,319)</u>	<u>(\$ 4,102)</u>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52,181	\$ 1,499,583
其他	<u>13,675</u>	<u>38,167</u>
	<u>\$ 1,765,856</u>	<u>\$ 1,537,75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之銷售。由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依個別合約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已確認商品符合合約協定之規格，並具有能力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且取得該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故本公司係

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保固義務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708,421</u>	<u>\$ 833,964</u>	<u>\$ 800,275</u>
<u>合約資產</u>			
商品銷貨	\$ 149,980	\$ 111,534	\$ -
減：備抵損失	(31,032)	(4,015)	-
合約資產－流動	<u>\$ 118,948</u>	<u>\$ 107,519</u>	<u>\$ -</u>
<u>合約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u>\$ 43,983</u>	<u>\$ 310,494</u>	<u>\$ -</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帳面金額	<u>\$149,980</u>	<u>\$111,534</u>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1,032</u>)	(<u>4,015</u>)
	<u>\$118,948</u>	<u>\$107,519</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015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27,017</u>	<u>4,015</u>
期末餘額	<u>\$ 31,032</u>	<u>\$ 4,015</u>

(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508	\$ 2,80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五)	598	8,733
其他	4,753	158
	<u>\$ 12,859</u>	<u>\$ 11,6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187)	\$ 30,7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45)
其他	(32)	(1,638)
	<u>(\$ 20,219)</u>	<u>\$ 30,00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74	\$ 12,9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	-
	<u>\$ 11,711</u>	<u>\$ 12,9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8	\$ 11,726
營業費用	7,784	14,981
	<u>\$ 13,552</u>	<u>\$ 26,7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	\$ 146
營業費用	1,882	2,713
	<u>\$ 2,039</u>	<u>\$ 2,8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1,095	\$216,90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福利計畫	72	81
確定提撥計畫	10,985	11,052
其他員工福利	<u>29,926</u>	<u>28,7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2,078</u>	<u>\$256,7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719	\$ 71,924
營業費用	<u>204,359</u>	<u>184,872</u>
	<u>\$282,078</u>	<u>\$256,79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晶彩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2%	2%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258		\$ 666	
董監酬勞		<u>2,651</u>		<u>133</u>
		<u>\$ 15,909</u>		<u>\$ 79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2	\$ 1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63
稅變變動	-	(10,8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2</u>	<u>\$ 1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117,115</u>	<u>\$ 84,3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796	\$ 16,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7	315
本年度認列暫時性差異	19,394	(9,0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8,492)	22,642
虧損扣抵	38,492	(22,642)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2,955)	(8,012)
	<u>\$ 642</u>	<u>\$ 11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25</u>	<u>\$ 3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540	(\$ 1,609)	\$ 7,931
其 他	<u>1,257</u>	<u>40,101</u>	<u>41,358</u>
	10,797	38,492	49,289
虧損扣抵	<u>50,768</u>	<u>(38,492)</u>	<u>12,276</u>
	<u>\$ 61,565</u>	<u>\$ -</u>	<u>\$ 61,565</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757	(\$ 7,217)	\$ 9,540
其 他	<u>16,682</u>	<u>(15,425)</u>	<u>1,257</u>
	33,439	(22,642)	10,797
虧損扣抵	<u>28,126</u>	<u>22,642</u>	<u>50,768</u>
	<u>\$ 61,565</u>	<u>\$ -</u>	<u>\$ 61,56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u>\$ -</u>	<u>\$ 6,58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5,109	112 年度
<u>56,273</u>	116 年度
<u>\$ 61,38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1.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6,473</u>	<u>\$ 84,2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052	79,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9</u>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661</u>	<u>79,0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Panel-level 超微細線路 Fan-out 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16,085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獲得之補助經費 15,254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382	\$ 3,382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382	\$ 3,382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市場法，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之調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3,382	\$ 3,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216,148	1,429,2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58,517	1,588,2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波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u>(\$ 49,262)</u>	<u>(\$ 32,048)</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2,260	\$289,291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8,731	255,888
—金融負債	725,285	755,6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96 仟元及 6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2% 及 8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3個月	至3 個月 至1年	1 至5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4,522	\$104,259	\$112,436	\$ 13,104	\$ -
浮動利率工具	30,947	169,675	174,015	358,388	15,059
租賃負債	204	408	1,835	5,101	-
	<u>\$145,673</u>	<u>\$274,342</u>	<u>\$288,286</u>	<u>\$376,593</u>	<u>\$ 15,05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447</u>	<u>\$ 5,101</u>	<u>\$ -</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3個月	至3 個月 至1年	1 至5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2,944	\$324,821	\$337,3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25	6,549	361,791	381,910	35,442
	<u>\$163,969</u>	<u>\$331,370</u>	<u>\$699,101</u>	<u>\$381,910</u>	<u>\$ 35,442</u>

(2)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3,836	\$ 266,980
— 未動用金額	<u>1,081,124</u>	<u>566,578</u>
	<u>\$ 1,354,960</u>	<u>\$ 833,55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20,330	\$ 538,214
— 未動用金額	<u>131,248</u>	<u>398,341</u>
	<u>\$ 651,578</u>	<u>\$ 936,55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108年1月2日成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9</u>	<u>\$ 12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47,312</u>	<u>\$ 23,83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合約資產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u>\$ 7,555</u>	<u>\$ -</u>

108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2,665	\$ -
	實質關係人	-	704
		<u>\$ 22,665</u>	<u>\$ 7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8,640</u>	<u>\$ 10,5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u>	<u>\$ 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812</u>	<u>\$ 6,772</u>
退職後福利	<u>138</u>	<u>135</u>
	<u>\$ 10,950</u>	<u>\$ 6,9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履約保證、融資借款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10,393</u>	<u>\$414,598</u>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1,578</u>	<u>45,146</u>
	<u>\$431,971</u>	<u>\$459,74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955		29.98	\$	1,077,931		
人 民 幣		1		4.305		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6,786		0.276		1,873		
美 金		3,092		29.98		92,698		
歐 元		10		33.59		336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112		30.715	\$	986,320		
日 幣		5,016		0.2782		1,395		
歐 元		47		35.20		1,654		
人 民 幣		46		4.472		2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44		30.715		345,359		
日 幣		9,960		0.2782		2,771		
歐 元		134		35.20		4,717		
人 民 幣		46		4.472		206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187)仟元及 30,717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除附表(一)至(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設 備 開 發	其 他	總 計
	事 業 群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9,280	\$ 6,576	\$ 1,765,856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759,280</u>	<u>\$ 6,576</u>	1,765,856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765,856</u>
部門損益	<u>\$ 161,081</u>	<u>(\$ 24,895)</u>	\$ 136,18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9,07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7,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設 事	備 業	開 群	發 其	他	總	計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7,114			\$ 10,636		\$ 1,537,750	
部門間收入							-
部門收入	<u>\$ 1,527,114</u>			<u>\$ 10,636</u>		1,537,750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537,750</u>	
部門損益	<u>\$ 78,610</u>			<u>(\$ 23,014)</u>		\$ 55,59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8,72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4,31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設備開發事業群	\$ 1,590,040	\$ 2,095,587
其 他	<u>4,911</u>	<u>31,814</u>
部門資產總額	1,594,951	2,127,401
未分攤之資產	<u>596,287</u>	<u>707,47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91,238</u>	<u>\$ 2,834,874</u>
部 門 負 債		
未分攤之負債	<u>\$ 1,176,071</u>	<u>\$ 1,935,360</u>
合併負債總額	<u>\$ 1,176,071</u>	<u>\$ 1,935,360</u>

未分攤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股()	單或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說明
晶彩公司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910	\$ 3,382	3,382	19	\$ 3,382	—
	晶準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265	-	-	18	-	—
	德泰半導體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87	-	-	11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交 易 往 來		來 源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0	晶彩公司	晶隼彩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	\$ 93 49,146 24,088	註 1 註 1 註 2	佔 合 併 總 營 業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3% 1%

註 1：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 2：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 3：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 4：與子公司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照相互協議之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註 2)	投資 金額 (註 2)	年底 股數 (仟股)	未 比率 (%)	持		有 金額	被 本	投 期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1)	備 註
								帳	面						
晶彩公司	Favite 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2,000	100	\$	\$ 26,658	\$	1,720	\$	1,720	子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匯率換算而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積 存 金 額 (註 3)	本 台 積 存 金 額 (註 3)	自 本 台 積 存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自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公 司 間 持 股 之 比 例	直 接 投 資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投 資 認 利 2	列 益 (註 2)	期 帳	末 面 價 值	資 回 收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收 益
晶準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 61,470 (US\$ 2,000)	(註 1)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61,470 (2,000)	61,470 (2,000)	100%	100%	\$ 1,720	\$ 1,720	1,720	\$	26,603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會 審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609,1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匯率換算而得。